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3,500,000美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200,000美元減少26.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經營虧損5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為6,2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1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7,100,000美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9美仙，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0.75美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3,452	18,233
服務成本	5	(12,942)	(16,187)
毛利		510	2,046
其他收益淨額	4	600	2,634
其他收入		173	1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685)	(2,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72	(8,218)
經營虧損		(530)	(6,249)
融資收入	6	37	45
融資成本	6	(5,053)	(10,896)
融資成本－淨額		(5,016)	(10,8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46)	(17,100)
所得稅開支	7	(1,256)	(9)
年內虧損		(6,802)	(17,10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26)	(17,093)
非控股權益		324	(16)
		(6,802)	(17,109)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467)</u>	<u>(3,89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269)</u></u>	<u><u>(20,99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1)	(20,632)
非控股權益		<u>192</u>	<u>(367)</u>
		<u><u>(8,269)</u></u>	<u><u>(20,99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8	(0.75美仙)	(1.79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u><u>(0.75美仙)</u></u>	<u><u>(1.79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73	55,175
投資物業		73,474	70,655
使用權資產		328	2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16
		<u>111,075</u>	<u>126,6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3,080	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2,041
		<u>4,138</u>	<u>6,361</u>
總資產		<u>115,213</u>	<u>132,9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6,828	25,289
		<u>18,049</u>	<u>26,510</u>
非控股權益		<u>4,419</u>	<u>4,227</u>
總權益		<u>22,468</u>	<u>30,737</u>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1	6,730	8,533
租賃負債		84	127
遞延稅項負債		17,571	16,851
		<u>24,385</u>	<u>25,5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01	12,913
借貸及貸款	11	105	10,913
可換股債券	12	55,900	52,739
租賃負債		248	174
應付稅項		6	5
		<u>68,360</u>	<u>76,744</u>
總負債		<u>92,745</u>	<u>102,255</u>
總權益及負債		<u>115,213</u>	<u>132,9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其中包括約105,000美元的借貸及貸款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12)，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和解」)。

鑑於在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有關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之還款展期

本集團正與高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和解之還款展期積極磋商。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將於適當時機達成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協議，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正就多項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相抵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4年3月31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2,900,000美元。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貸款3,0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仍未償還。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及就多項和解方案及解決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以撥資償付和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磋商中。

(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獲協商展期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成功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達成協商；
- (i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應付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v)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 (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強制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 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 第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從而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3,452</u>	<u>-</u>	<u>-</u>	<u>13,4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	-	-	(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72	-	-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390)	4	-	(4,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986	-	4,986
融資成本	<u>(831)</u>	<u>(3,961)</u>	<u>(261)</u>	<u>(5,05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5,759)</u>	<u>880</u>	<u>(667)</u>	<u>(5,546)</u>
所得稅開支				<u>(1,256)</u>
年內虧損				<u>(6,8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8,233</u>	<u>-</u>	<u>-</u>	<u>18,2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4)	(1)	-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8,218)	-	-	(8,218)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u>(918)</u>	<u>(9,686)</u>	<u>(292)</u>	<u>(10,89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8,532)</u>	<u>(7,293)</u>	<u>(1,275)</u>	(17,100)
所得稅開支				<u>(9)</u>
年內虧損				<u>(17,10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41,143</u>	<u>74,007</u>	<u>63</u>	<u>115,213</u>
於2023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61,690</u>	<u>71,221</u>	<u>81</u>	<u>132,992</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3,474</u>	<u>70,6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A	—*	2,649
客戶B	—*	3,800
客戶C	—*	5,090
客戶D	3,053	3,256
客戶E	3,746	—#
客戶F	2,500	—#
	<u>9,299</u>	<u>14,795</u>

* 來自為於2024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A、B及C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來自為於2023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E及F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221,000美元（2023年：610,000美元）。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386)	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986	—
	<u>600</u>	<u>2,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	6,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8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765	4,560
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	-	10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8	1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650</u>	<u>1,452</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37</u>	<u>45</u>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085	1,2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	3,961	5,5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6
其他融資費用	<u>-</u>	<u>4,089</u>
	<u>5,053</u>	<u>10,8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9
遞延稅項	<u>1,247</u>	<u>-</u>
所得稅開支	<u><u>1,256</u></u>	<u><u>9</u></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7,126)</u></u>	<u><u>(17,093)</u></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52,614</u></u>	<u><u>952,614</u></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6	3,520
預付款項	889	172
按金	45	21
其他應收款項	1,234	580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27
	<u>3,080</u>	<u>4,320</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62	3,422
31至60日	152	–
61至90日	43	–
91至365日	49	18
超過365日	80	80
	<u>886</u>	<u>3,520</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414	5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6,316	8,015
	<u>6,730</u>	<u>8,533</u>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105	10,913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零美元（2023年：10,812,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519,000美元（2023年：619,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3年3月31日，上述10,812,000美元銀行借貸中包括一筆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9,420,000美元款項，已因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u>4厘至6.56厘</u>	<u>2.75厘至9.43厘</u>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附註)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年內	105	1,493	-	-
1至2年	108	1,465	-	-
2至5年	296	8,396	6,316	8,015
5年以上	10	77	-	-
	<u>519</u>	<u>11,431</u>	<u>6,316</u>	<u>8,015</u>

附註：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9,420,000美元 (2024年：零) 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還款日期償還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2,58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及截至該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金額中的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申請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到期日，本公司應分三批償還第四期季度還款，即(i)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100,000美元；(ii)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2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200,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均已如期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債券(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	51,230
利息開支(附註6)	5,597
贖回	(1,500)
修改收益	(2,588)
	<hr/>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2,739
利息開支(附註6)	3,961
贖回	(800)
	<hr/>
於2024年3月31日	<u>55,900</u>

有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資產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34,388,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附註11)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船舶為質押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船舶已解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16,000美元(2024年：零)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概無已質押銀行存款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則該銀行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銀行存款為質押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銀行存款已解押。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悉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擔保作抵押(2023年：相同)。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於2024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擔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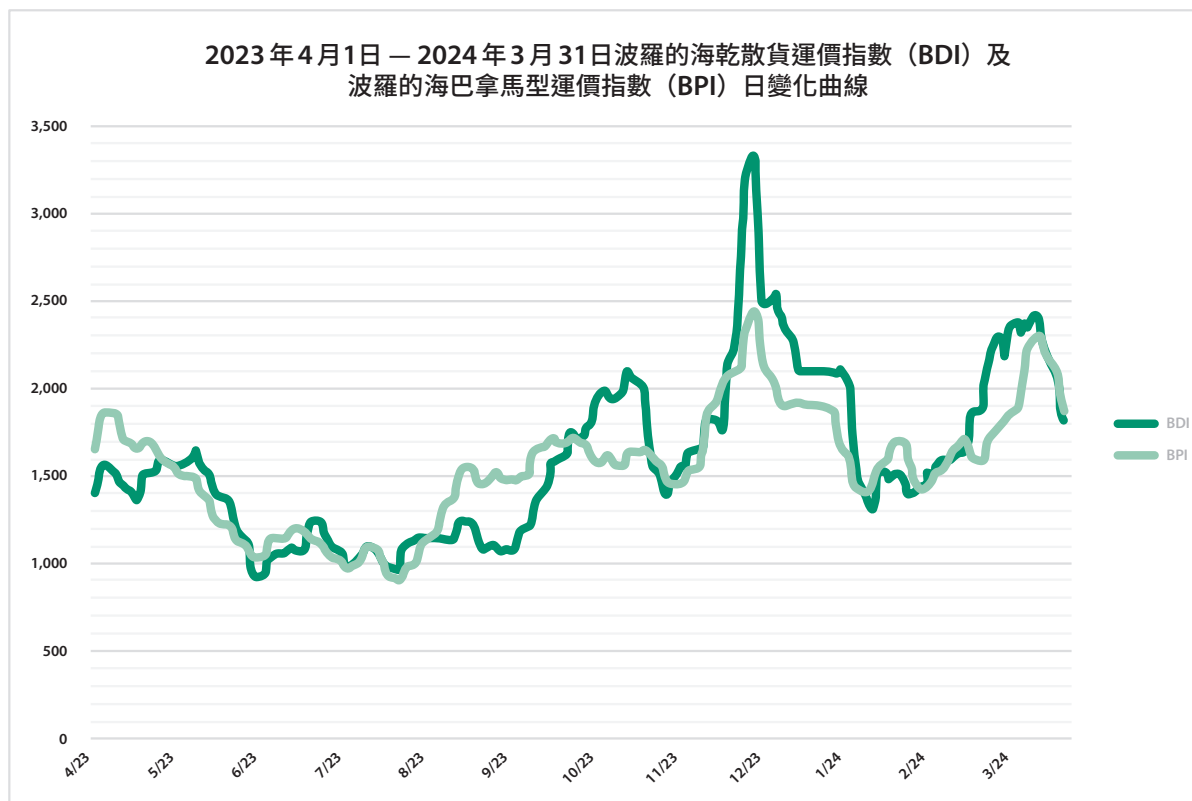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價值為8,722,000美元(2023年3月31日：10,378,000美元)；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2023年3月31日：相同)；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2023年3月31日：相同)；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23年3月31日：相同)。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作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3年，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恢復、供給改善、運價中樞回落」局面。乾散貨航運需求恢復增長，中國主要乾散貨航運進口量顯著增加，港口擁堵情況進一步緩解，動態運力供給回升。國際乾散貨運價前低後高，運價中樞回落。在行業避險需求推動下，境外乾散貨航運衍生品成交量和持倉量創歷史新高，其中巴拿馬型船成交量居市場首位。

2023年，從反映乾散貨綜合運價水平的BDI指數來看，年度均值為1,378點，較2022年均值下降28.7%，略高於2019年平均水平（1,353點）。運價波動水平處於高位，BDI指數60日年化波動率均值61.5%。

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但中國煤炭、鐵礦石、糧食等主要大宗商品進口需求增加，推動國際乾散貨航運總量恢復增長。據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3年，全球乾散貨航運總量為54.98億噸，較2022年增長3.7%，增速由負轉正。不同貨種的海運貿易量均實現正增長，大豆和鎳礦更達到10%以上的增速，但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海運量出現大幅下滑。鐵礦石、糧食、鋁土礦和谷物等需求表現亮眼。

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球共有乾散貨船13,566艘，運力合計為10.03億載重噸，運力同比增長3.1%，增速比2022年增加0.2個百分點，略低於近3年平均水平(3.2%)。

為維持供需平衡，滿足節能減排要求，乾散貨船舶通過降低航速節省燃油消耗。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3年乾散貨船平均航速已由2022年的11.18節（1節對應1.852公里／小時）下降至10.96節，同比下降2.0%，降幅與2021年至2022年基本一致。

2023年，原油及船用燃料油價格自2022年回落後總體維持振盪偏弱態勢。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期貨2023年年度均價回落至82.02美元／桶，同比下降16.7%。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新加坡低硫燃料油（硫含量低於0.5%）2023年年度均價621.63美元／噸，同比下降2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226,608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8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7%，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恢復、供給改善、運價中樞回落」局面。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10,269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2,891美元，即下降22%。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本年度有二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33天。本年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都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控制在預算之內。

本集團於2024年1月出售一艘名為「GH Harmony」的船舶，進一步減少了財務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綜合全球主要經濟機構對2024年經濟增長的預測情況，整體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將保持增長態勢，繼續溫和復甦，但增速將有所下調，增幅在2.4%~2.9%區間，遠低於新冠疫情之前20年3.6%的平均水平。

近年，全球海運量保持增長態勢，根據一家價格及市場信息提供商的統計，2023年全球乾散貨海運發運量約為51.37億噸，同比增長3.9%，較2022年的增速0.5%多3.4個百分點。

根據市場預計，全球貿易量2024年將增長2.3%，好於2023年的0.2%，預計2025年全球貿易量增長3%。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的大環境下，海運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中國2023年進口大增之後2024年也將面臨邊際放緩壓力，但同時東南亞及印度需求穩步增長，且中國大宗商品庫存普遍維持低位，補庫週期將對大宗商品貿易形成一定支撐。由於國內工業企業產成品庫存水平降至歷史低位水平，加之去庫存的時間已經接近週期水平，市場普遍預計國內工業企業將進入新一輪的補庫週期。補庫週期一般持續1.5~2年，加上經濟刺激政策不斷加碼，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將對乾散貨運輸需求形成支撐。

整體預計，2024年國際乾散貨海運需求有望增長2.0%至56.38億噸，增速比2023年回落2.3個百分點。

預計2024年全球鐵礦石貿易量將增長2.0%，達到15.68億噸，海運焦煤將增長3%至2.74億噸左右，全球谷物貿易量將增長2.0%至5.5億噸左右，小宗乾散貨貿易量將增長2.9%。

運力供應方面，綠色轉型擾動運力供應，運力增長整體放緩。按照目前的訂單水平，預計2024年乾散貨新船交付3,180萬噸，老舊船拆解720萬噸，運力規模增速為2.5%左右，較2023年下降0.4個百分點。

綜合主要全球經濟機構的預測，國際海運需求與運力供給增速的比值約為2.0%：2.5%，供需弱平衡的基本面和結構仍會持續。到2024年即將執行的歐盟航運碳稅規則將對區域市場形成一定的擾動，市場的波動性將有所增大。總體判斷，2024年國際乾散貨市場整體略好於2023年，受運力供應偏少支撐，未來幾年市場態勢總體保持樂觀。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美元，減幅約為4,700,000美元或約26.2%。

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所致。出售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3艘船舶。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6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9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00,000美元，減幅為3,300,000美元或約20.0%。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本年折舊減少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000美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毛利大幅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26.2%而服務成本僅減少20.0%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美元，略微減少100,000美元或5.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美元。行政開支變化乃由於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3（2023年3月31日：4）艘船舶運力為226,608（2023年3月31日：319,923）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8（2023年3月31日：17）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約97.06%（2023年3月31日：95.91%）。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3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1.0%（2023年3月31日：9.1%），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4年3月31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37,272,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37,272,000美元。由於3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因乾散貨市場反彈均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72,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美元，減幅為5,900,000美元或53.8%。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建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因而導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額外融資成本約6,200,000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有關撥備。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1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00,000美元，虧損減少約10,300,000美元或60.2%。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導致收益減少約4,700,000美元。出售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3艘船舶；
- (ii) 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本年折舊減少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導致本集團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員開支以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服務成本減少3,300,000美元；

- (iii) 因乾散貨市場反彈，本集團所擁有船舶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9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為8,200,000美元；
- (iv) 因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確認出售虧損4,400,000美元；及
- (v) 於本年度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5,000,000美元。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00,000美元下降5,700,000美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該減少乃由於(i)毛利主要因收益下降而減少1,500,000美元；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2,6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2,000,000美元），其中約93.4%以美元計值、約6.6%以港元計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並不重大。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5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1,4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2,2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60,800,000美元），其中99.1%及0.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4.5%及54.3%。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增加；(ii)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年內償還借貸及貸款，尤其是，GH Glory/Harmony貸款（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4,200,000美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70,400,000美元，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益下降令銀行結餘減少；(ii)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悉數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9,800,000美元；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被償還800,000美元本金抵銷。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GH Glory及GH Harmony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即「**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於2024年1月19日，GH Glory/Harmony貸款已由出售船舶GH Harmony的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二項融通中10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2,900,000美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2023年3月31日：債券持有人及一間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	35,356	3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2	44,7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16
	44,078	79,28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79名僱員(於2023年3月31日：103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600,000美元(2023年：6,0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4年1月出售GH Harmony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本集團預期2024年度全球經濟形勢會略有好轉，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保持較好應力狀態。雖烏克蘭戰爭及中東地區衝突等對世界安全和經濟的影響仍持續，但預計世界經濟將回復增長，過程可能曲折緩慢。

本公司將密切追蹤市場變化，持續及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如有任何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也將加強安全管理，減少碳排放和降低運營成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

誠如附註2.1.1所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約105,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貴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現金支付（「和解」）。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最重要的是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成功探討出解決方案）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經 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 (i) 與債券持有人的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的展期償還安排；
- (ii) 在必要情況下的資產變現；
- (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約105,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實現。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並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為和解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境況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針對不發表意見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

核數師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先機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先機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先機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發表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